

【附表一】

特殊身分學生核定學費減免（補助）基準

項次	身份		已核定減免(補助)基準	備註
一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中度者	十分之七	
		輕度者	十分之四	
二	現役軍人子女		十分之三	
三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	百分之六十	
四	公教人員子女		公立高中：3,800 元 私立高中：1 萬 3,500 元	
五	原住民籍人民子女		公立高中：1 萬 1,000 元 私立高中：依當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為彙整相關法規而制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最新法令規章為準。
- 二、請申請學生自行評估擇優申請，經查重複請領公費者，依相關規定追繳溢領之補助經費。

